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申訴專線：6898070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o027@mail.tainan.gov.tw

一、目的及依據：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防治就業場所發生性騷擾行為，維護各性別工作權平等及其人格尊嚴，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本所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三、本所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九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區長指定本所在職員工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區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受理申訴案件之程序：

（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所人事室或申評會提出申訴；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3、請求事項。

4、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所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

（三）本所人事室或申評會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2、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3、申訴人非性擾騷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4、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5、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6、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五、受理申訴調查程序：

（一）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內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做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所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應於受理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對其工作場所進行蒐證及訪查，於訪查雙方當事人時，得經專案小組同意，由相關人員陪同調查。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

（三）為調查性騷擾案件，申訴人或申訴之相對人之主管長官或有管理監督權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評議：

（一）本所申評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列席說明。

（二）本所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三）本所申評會應將前項之裁決作成決定書，以密件送達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其服務單位、機關（構）。

（四）申訴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住居所、服務單位。

2、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服務單位。

3、主文、事實及理由。

4、申評會主任委員、出席委員姓名。

5、年、月、日。

（五）本所申評會評議認申訴無理由者，亦應以密件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服務單位、機關（構）。

（六）前項評議一經終結，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向本所申評會再行提出申訴。

（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申評會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報請區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八）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九）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申訴人以書面請求暫緩調查。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評會得議決停止調查及評議。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八、救濟：

（一）申訴案件經本所申評會決定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得向本所申評會申請再評議。

1、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2、申評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3、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4、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5、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6、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7、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8、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9、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二）申請再評議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本所人事室為之。

（四）本所申評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構）。

九、本所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對其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調職、降級、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尊重申訴人之意願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

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二、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所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三、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本辦法奉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